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芷芸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77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芷芸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芷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

01 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
02 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
03 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04 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
05 原則。衡諸本案被告業務侵占之金額非鉅，案發後於偵訊中
06 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然已實際賠
07 償告訴人公司所受損害，並獲致告訴人代理人之宥恕，有同
08 意書在卷可佐（見偵查第38頁），是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
09 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論處被告法定最
10 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值壯年，不思以合法
12 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擔任擔任告訴人公司櫃檯人員之便，
13 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侵占入己，所為實不可取；惟被告犯後
14 於偵訊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償還告訴人公司損失之
15 款項，告訴代理人亦表示宥恕，已如前述，應可為量刑時有
16 利於其之認定；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
17 益、告訴人公司所受損失，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之沒收，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侵占
23 之款項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已實際賠償完畢乙情，業經認定
24 如前，則其已將本案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揆之上開說明，
25 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姿靜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778號

被 告 郭芷芸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芷芸前係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之桃樂銖股份有限公司「水蜜桃時尚旅店」櫃檯人員，負責保管櫃檯現金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22日上午6時20分許，在上開店內，侵占所持有店內櫃檯之現金新臺幣3萬元，挪為己用。

二、案經桃樂銖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	---------	---------

01

1	被告郭芷芸於偵訊中之自 白	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 諱。
2	證人即水蜜桃時尚旅店副 理李明勳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3	告訴代理人即水蜜桃時尚 旅店經理梁文竑於偵訊中 之指述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4	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5	被告與梁文竑簽具之和解 同意書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另因被
03 告與告訴人桃樂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
04 人損失等情，此有和解同意書附卷可參，依刑法38條之1第5
05 項規定，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翁貫育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陳桂香